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5270)

總目： (91) 地政總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土地行政

管制人員： 地政總署署長 (陳松青)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在2017年，地政總署收回3.78公頃土地，以應付各項公共工程項目的土地需求，就短期租約土地，請告知本會

1. 就收回的土地原用途及其面積，如屬臨時停車場，請列明可供停泊車輛的種類及數目，已承租的年期和土地收回後的用途；
2. 在2018年，預計土地透過招標承投短期租約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詳情為何，包括土地位置，面積，可供停泊的車輛種類及數目，推出市場的日期；
3. 在2018年度，預計有多少批出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會收回作其他發展用途，計劃收回土地的位置，已承租年期及受影響的各類車輛數目；
4. 現時有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土地只提供一年的租期，一年後又再重新招標，在價高者得下，導致租金大幅飆升，大大增加運輸業界的泊車成本，政府會否考慮延長短期租約土地的租期，令租金較為穩定，如會，詳情為何；如不會，政府有何措施協助運輸業界調低泊車成本；
5. 就回收短期租約土地方面的工作，在2018至19年度所涉及的人手編制及預算為何？

提問人： 易志明議員 (議員問題編號(立法會用)：58)

答覆：

1. 在2017年為工務計劃工程項目而收回的3.78公頃私人土地中，沒有涉及終止短期租約的土地。
2. 根據現時的預算，2018年擬經公開招標承投短期租約出租的土地總面積為17公頃。擬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面積，估計佔年內擬經招標出租的短期租約土地總面積約六成。由於2018年的短期租約資料只是預計，現時沒有該等用地的詳細資料。
3. 一般而言，如某用地須用作永久發展或因應環境轉變而應獲優先考慮的另一臨時用途，該用地的短期用途會根據短期租約的條款適時終止，以落實已規劃的長遠用途或另一臨時用途。

我們沒有預計於2018年擬終止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作其他發展用途(可能涵蓋不同的情況)的短期租約數目。在發展用途落實之前，地政總署會獲負責相關項目的決策局／部門適時告知該等用途，以進行所需的土地行政工作，終止有關短期租約。

4. 用作臨時收費停車場的短期租約，一般按固定租期批出1年，其後按季續租。如用地在固定租期屆滿時，無須即時用作永久或其他臨時用途，一般會按另一固定租期重新招標，除非用地餘下可供出租的時期太短，不宜重新招標，或出現其他情況。

鑑於現行提供泊車位的政策優先考慮和滿足商用車輛泊車的需求，運輸署在2017年12月着手研究商用車輛泊車的問題，預計2019年完成。研究的目的是評估個別地區商用車輛泊車的需求，然後制定短期和長期的措施，以滿足需求。視乎運輸署研究的結果和該等措施的實施細節而定，地政總署會在所需的資源獲安排下，考慮有否需要提供適當的土地行政工作支援。

5. 由於處理終止短期租約工作的人員，也執行其他土地行政職務，因此沒有純粹負責處理終止短期租約工作的人員和相關開支的分項數字。

- 完 -